

证券代码：873260

证券简称：恒爱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祝玉中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8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吴桂华、王桂云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立信中联审字[2021]D-0330 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《扬州恒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鑫、戴申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炜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扬州恒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5 日